

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UNDI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RP.

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一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
- 二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
- 三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
- 四、 H701060 新市鎮、新社區開發業
- 五、 E801010 室內裝潢業
- 六、 I 503010 景觀、室內設計業
- 七、 F 111090 建材批發業
- 八、 F 113010 機械批發業
- 九、 F 211010 建材零售業
- 十、 F 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
- 十一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
- 十二、 CQ01010 模具製造業
- 十三、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
- 十四、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
- 十五、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
- 十六、 CC01010 發電、輸電、配電機械製造業
- 十七、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
- 十八、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
- 十九、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
- 二十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
- 廿一、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- 廿二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- 廿三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
- 廿四、 CH01040 玩具製造業
- 廿五、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
- 廿六、 CA02030 螺絲、螺帽、螺絲釘、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
- 廿七、 CA02040 彈簧製造業
- 廿八、 CA02050 閥類製造業
- 廿九、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
- 三十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
- 卅一、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
- 卅二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
- 卅三、 C306010 成衣業

- 卅四、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
- 卅五、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
- 卅六、 C402030 皮革、毛皮製品製造業
- 卅七、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
- 卅八、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
- 卅九、 C805020 塑膠膜、袋製造業
- 四十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
- 四十一、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
- 四十二、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
- 四十三、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
- 四十四、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
- 四十五、 CK01010 製鞋業
- 四十六、 CL01010 製傘業
- 四十七、 CM01010 箱、包、袋製造業
- 四十八、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
- 四十九、 CO01010 餐具製造業
- 五十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
- 五十一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，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五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，分為參億陸仟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。

第六條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，亦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股票之更名過戶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、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。前項期間，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，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。

本公司發行新股時，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九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。

第九條之一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，將開會之日期、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。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，前項召集通知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公司股東，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；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：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之一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之二：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。

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第十三條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，任期三年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之一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之二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第十四條：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

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，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四條之一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。

第十五條：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之一：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。但遇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

前項召集通知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五條之二：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，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，其人數、任期、職權等事項，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經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。如公司有盈餘時，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。

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，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。

第五章 經 理 人

第十七條：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 計

第十八條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：（一）營業報告書（二）財務報表（三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十九條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，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。

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

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第二十條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；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嗣餘盈餘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（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）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將應分派

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。本公司股利之發放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二十條之一：本公司無虧損時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將法定盈餘公積（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）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一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廿二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。

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。
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。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。
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。
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。
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。
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。

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。

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。

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。

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。

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。

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。

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。

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。

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。

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劉 信 雄

